

華南產物 J65 電力機械重繞附加條款

107.07.20(107)華產企字第 18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J65 電力機械重繞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遇有電力機械發生部分毀損滅失而必須重繞電力線圈及/或重新電鍍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賠償限額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，以發生毀損滅失時為重繞電力線圈及重新電鍍之每年折舊率折減，前述折舊率每年不低於百分之五，全部不高於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